

栾川县人民政府

关于拟征收栾川县新建水库一期工程—白龙沟水库 (合峪镇第二水源工程)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启动通告

根据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,拟征收合峪镇合峪村集体土地 7.7535 公顷,集体农用地 7.2301 公顷(其中耕地 0.1309 公顷、种植园地 0.7480 公顷、林地 5.9226 公顷、草地 0.0330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3830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0126 公顷),建设用地 0.0207 公顷,未利用地 0.5027 公顷,共计 7.7535 公顷。拟使用合峪镇合峪村国有土地 5.6387 公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合峪镇合峪村,具体征收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项目批准后用于水利设施用地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

拟征收合峪镇合峪村集体土地 7.7535 公顷,其中农用地 7.2301 公顷(耕地 0.1309 公顷)。

拟使用合峪镇合峪村国有土地 5.6387 公顷(其中耕地 0.2386 公顷、林地 0.9009 公顷、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.4992 公顷)。

四、社会风险评估

根据河南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意见》精神,栾川县政府拟召集县发改委、信访、财政等有关部门人员及拟征地村、组干部组成社会风险评估小组,对该批次项目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

五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一律不予补偿。



2023年5月10日